

星級「倍康健」早期危疾保障 (限期供款)

提供經濟支援，及早對抗危疾

CHUBB®

安達人壽

星級「倍康健」 早期危疾保障 (限期供款)



現今醫療科技進步，如能及早確診危疾及接受治療，痊癒的機會將大大提高。可是治療或會涉及龐大費用，對病人及其摯愛構成沉重經濟負擔。安達人壽的星級「倍康健」早期危疾保障（「本附加保障」）涵蓋120種指定疾病（包括55種早期危疾及65種嚴重疾病），假如受保人確診患上其中之一，本附加保障所提供的經濟支援，將可協助受保人與摯愛家人，讓受保人專心休養，邁向康復。

全面保障 涵蓋早期危疾及嚴重疾病

早期危疾保障

在本附加保障生效期內，若受保人確診患上55種受保早期危疾（表A）之一，本附加保障將支付早期危疾保障^{1,2,3}，賠償金額高達本附加保障保障額之100%，有助減輕財務負擔。

嚴重疾病保障

此外，本附加保障亦涵蓋65種嚴重疾病（表B）。在本附加保障生效期內，若受保人確診患上任何一種受保嚴重疾病，本附加保障將支付嚴重疾病保障^{1,2,3}，賠償金額相等於本附加保障保障額之100%。

不同選擇 配合特定需要

本附加保障提供兩種保障選擇，切合獨特的保障需要：

基本選擇

在本附加保障生效期內，基本選擇涵蓋120種指定疾病，提供保障至受保人85歲⁴。

升級選擇

升級選擇涵蓋120種指定疾病，提供保障至受保人100歲。若受保人於100歲時健在，而本附加保障屆時仍然生效，本附加保障將發放期滿價值^{2,3}，金額相等於本附加保障保障額之100%。若受保人於100歲或之前身故，受益人可獲得相等於本附加保障保障額之100%的身故賠償^{2,3,5}。

全方位危疾保障 涵蓋137種指定疾病

本附加保障是特別為配合星級「倍康健」危疾保障計劃（星級「倍康健」計劃）⁶而設計，兩者結合，可為受保人提供全面的危疾保障方案。

本產品介紹冊中的「本公司」或「我們」指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百慕達註冊）。

星級「倍康健」計劃及本附加保障合共涵蓋137種指定疾病，更特別針對兩種香港十大殺手病⁷—癌症及心臟疾病⁷的早期治療。對於有可能轉化為癌症的原位癌，星級「倍康健」計劃連

同本附加保障共同為受保人提供更廣泛的保障。至於常見心臟相關疾病之手術，例如血管造形術（俗稱「通波仔」）、植入心臟除纖顫器及植入心臟起搏器等亦屬受保範圍。

本附加保障不單可以配合星級「倍康健」計劃，亦可附加於安達人壽的大部分基本計劃，加強受保人原有的保障。

表 A - 早期危疾列表^{a, b}

早期危疾

- | | |
|-------------------------------|-----------------------------|
| 1. 急性出血壞死性胰臟炎 | 29. 主要器官移植(於器官移植輪候冊名單上) |
| 2. 因腎上腺腺瘤的腎上腺切除術 | 30. 主動脈微創手術 |
| 3.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的單腳截除 | 31. 中度不能獨立生活 ^b |
| 4. 頸動脈血管成形術及植入支架 ^b | 32. 中度嚴重阿爾滋海默氏症 |
| 5. 主動脈瘤 ^b | 33. 中度嚴重再生障礙性貧血 |
| 6. 膽道重建手術 | 34. 中度嚴重細菌感染腦膜炎 |
| 7. 指定器官的原位癌 ^{b, c} | 35. 中度嚴重腦部損傷 ^b |
| 8. 頸動脈手術 | 36. 中度嚴重燒傷 |
| 9. 腦動脈或動靜脈畸形外科手術 | 37. 中度嚴重昏迷 |
| 10. 植入大腦內分流器 | 38. 中度嚴重克隆氏病 |
| 11. 慢性肺病 | 39. 中度嚴重腦炎 |
| 12.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 40. 中度嚴重傳染性心內膜炎 |
| 13.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 41. 中度嚴重肌營養不良症 ^b |
| 14. 早期心肌病 | 42. 中度嚴重癱瘓 |
| 15. 早期運動神經元疾病 | 43. 中度嚴重柏金遜病 |
| 16. 早期延髓性逐漸癱瘓 | 44. 中度嚴重嗜鉻細胞瘤 |
| 17. 早期進行性核上性麻痺 | 45. 中度嚴重脊髓灰質炎 |
| 18. 早期腎衰竭 | 46. 中度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
| 19. 早期惡性腫瘤 ^c | 47. 視神經萎縮導致低視力 |
| 20. 意外引致的臉部燒傷 | 48. 經皮心臟瓣膜手術 |
| 21. 肝炎連肝硬化 | 49. 心包膜切除術 |
| 22. 植入靜脈過濾器 | 50. 繼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
| 23. 植入心臟除纖顫器 ^{b, c} | 51. 單一斷肢 |
| 24. 植入心臟起搏器 ^{b, c} | 52. 硬腦膜下血腫手術 |
| 25. 次級嚴重系統性紅斑狼瘡 | 53. 單腎切除手術 |
| 26. 肝臟手術 | 54. 單肺切除手術 |
| 27. 單眼失明 | 55.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
| 28. 因聲帶麻痺導致喪失說話能力 | |

附註：

a. 早期危疾保障將根據保單條款所訂明的定義而支付。另請參閱本產品介紹冊的備註2，以了解更多有關支付賠償條件及賠償限制的詳情。

b. 在本附加保障下，基本選擇及升級選擇均提供早期危疾保障，分別至受保人85歲及100歲，惟下列早期危疾除外：

- 中度不能獨立生活的保障由受保人15歲開始生效，直至75歲
 - 中度嚴重腦部損傷及中度嚴重肌營養不良症的保障由受保人5歲開始生效
- 早期危疾保障的賠償金額相等於本附加保障保障額的100%，惟下列早期危疾除外：

- 頸動脈血管成形術及植入支架 - 30%
- 主動脈瘤 - 30%
- 指定器官的原位癌：
 - > 下列器官：(1)大腸及直腸、(2)陰莖、(3)肺、(4)肝、(5)胃及食道、(6)泌尿道及(7)鼻咽 - 100%；
 - > 其他受保器官 - 30%。
- 植入心臟除纖顫器 - 30%
- 植入心臟起搏器 - 30%

c. 同一受保人在本附加保障及所有其他由安達人壽發之星級「倍康健」早期危疾保障保單下，下列每種早期危疾之總保障金額將不超過240,000港元(適用於港元保單)/30,000美元(適用於美元保單)：

- 指定器官的原位癌
- 早期惡性腫瘤
- 植入心臟除纖顫器
- 植入心臟起搏器

表 B - 嚴重疾病列表^{d, e}

嚴重疾病

1. 因輸血而感染到的愛滋病/人類缺乏免疫力病毒
2. 因工作而感染到的愛滋病/人類缺乏免疫力病毒
3. 阿爾滋海默氏症
4. 糖尿病引致的腳部截除
5. 障礙性貧血
6. 細菌感染腦膜炎
7. 良性腦腫瘤
8. 失明
9. 腦外科手術
10. 癌症
11. 轉移性腦腫瘤
12. 慢性腎上腺衰竭(愛狄信病)
13. 復發性慢性胰臟炎
14. 昏迷
15.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16. 瘋牛症
17. 克羅恩氏病
18. 分割性主動脈瘤
19. 伊波拉
20. 艾森門格氏症狀
21. 象皮病
22. 腦炎
23. 末期肝病
24. 末期肺病
25. 暴發性肝炎
26. 心臟病
27. 心瓣及其結構手術
28. 偏癱
29. 原發性擴張型心肌病
30. 傳染性心內膜炎
31. 失聰
32. 不能獨立生活^e
33. 失去一眼及一肢
34. 喪失說話能力
35. 嚴重皮膚燒傷
36. 嚴重頭部創傷
37. 主要器官移植
38. 囊腫性腎髓病
39. 結核腦膜炎
40. 運動神經元疾病
41. 多發性硬化症
42. 肌肉萎縮
43. 重症肌無力症
44. 骨髓纖維化
45. 壞死性筋膜炎(食肉菌)
46. 其他嚴重冠狀動脈疾病
47. 癱瘓
48. 柏金遜症
49. 嗜鉻細胞瘤
50. 脊髓灰質炎
51.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症
52. 延髓性逐漸癱瘓
53. 進行性核上性麻痺
54. 系統型硬皮症
55. 腎衰竭
56. 類風濕關節炎
57. 斷肢
58. 嚴重骨質疏鬆^e
59.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60. 中風
61. 大動脈手術
62. 系統性紅斑狼瘡
63. 末期疾病
64. 完全及永久傷殘^e
65. 植物人

附註：

d. 嚴重疾病保障將根據保單條款所訂明的定義而支付。另請參閱本產品介紹冊的備註2，以了解更多有關支付賠償條件及賠償限制的詳情。

e. 在本附加保障下，基本選擇及升級選擇均提供嚴重疾病保障，分別至受保人85歲及100歲，惟下列嚴重疾病除外：

- 不能獨立生活的保障直至受保人75歲
 - 嚴重骨質疏鬆的保障直至受保人65歲
 - 完全及永久傷殘的保障由受保人16歲開始生效，直至65歲
- 嚴重疾病保障的賠償金額相等於本附加保障保障額的100%。

星級「倍康健」早期危疾保障(限期供款)的其他資料

基本資料			
產品類型	本產品是一項附加保障及必須附加於本公司的星級「倍康健」危疾保障計劃。		
保單年期	計劃選擇	產品代號	保單年期
	基本選擇	ESP18、ECP18、ESP22及ECP22	直至受保人85歲
	升級選擇	ESS18、ECS18、ESS22及ECS22	直至受保人100歲
保費繳付期及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保費繳付期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18年		0歲(15天) - 60歲
	22年		0歲(15天) - 55歲
保費繳付模式	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採用所附於的基本計劃的保費繳付模式。		
保費結構	本附加保障的保費率並非保證，但不會因受保人年齡增長而上升。您應參閱利益說明以了解按現行的保費率計算之保費，及參閱本產品介紹冊中「重要資料」部分的「主要產品風險 - 保費調整」一節，以了解保費率的調整因素。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時檢討保費率並在事先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貨幣	港元 / 美元，採用所附於的基本計劃的保費繳付模式。		
保障額	<p>以下金額於本產品介紹冊日期有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低金額：78,000 港元 / 10,000 美元 • 最高金額：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上限由本公司釐定。 		

備註：

- 早期危疾保障及/或嚴重疾病保障將根據以下條件支付：
 - 在本附加保障下，每種受保早期危疾最多可獲支付一次早期危疾保障。早期危疾保障的賠償金額相等於本附加保障保障額的100%，惟下列早期危疾除外：
 - > 頸動脈血管成形術及植入支架 - 30%
 - > 主動脈瘤 - 30%
 - > 指定器官的原位癌：
 - 下列器官：(1)大腸及直腸、(2)陰莖、(3)肺、(4)肝、(5)胃及食道、(6)泌尿道及(7)鼻咽 - 100%；
 - 其他受保器官 - 30%
 - > 植入心臟除纖顫器 - 30%
 - > 植入心臟起搏器 - 30%
 - 同一受保人在本附加保障及所有其他由安達人壽發行之星級「倍康健」早期危疾保障保單下，下列每種早期危疾之總保障金額將不超過240,000港元(適用於港元保單)/30,000美元(適用於美元保單)：指定器官的原位癌、早期惡性腫瘤、植入心臟除纖顫器及植入心臟起搏器；及-就基本選擇而言，受保人在早期危疾及嚴重疾病的首次診斷日起計，必須生存最少14天。
- 本附加保障已支付或須支付的總保障金額將不超過本附加保障保障額的100%，因此，任何已支付或須支付的早期危疾保障或會減低其後本附加保障下可支付的保障金額。當本附加保障下已支付或須支付的總保障額達本附加保障保障額的100%，本附加保障將會終止。
- 請注意，本公司將會先扣除任何逾期保費、貸款及其累積利息，方再支付本附加保障所附於的保單的任何利益。
- 本產品介紹冊中的「年齡」指最接近生日之年歲。
- 若受保人在本附加保障的續發日時年齡少於1歲及於本附加保障的首個週年日前身故，而身故時本附加保障仍然生效，身故賠償將相等於(a)和(b)之相差的30%，而(a)指本附加保障保障額的100%，(b)則指已支付或須支付的早期危疾保障的賠償金額(如有)。
- 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星級「倍康健」計劃的資訊，請聯絡我們的保險顧問或致電安達人壽客戶服務中心。
- 資料來源：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2015年)。

重要資料

本產品介紹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本產品介紹冊提供對此產品主要特點的概述，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詳細細則及條款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其他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星級「倍康健」早期危疾保障是專為尋求長期理財計劃的人士而設，以滿足他們以下的需要：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以及為醫療需要作準備。

主要產品風險

以下資料，旨在協助您於投保前進一步了解此產品的主要產品風險，敬請留意。

- **保費繳付期**
除非您打算就已選擇的保費繳付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此產品。如果提前停止支付保費，或會導致您損失此產品的保險保障或是已繳保費。
- **保費調整**
本公司將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等方面之預期及經驗，保留權利檢討及調整此產品的保費率。本公司將會於調整保費率前作出書面通知。
- **信貸風險**
此產品由本公司發行及承保，您的保單因此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履行保單下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損失保險保障及已繳保費。

- **匯率風險**
如保單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將承受匯率風險。政治及經濟環境有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匯率可能出現波動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任何外匯買賣均涉及風險，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 **通脹風險**
您應留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您現時預備之保障有可能無法應付您未來的需求。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前者為準)，本附加保障及其保障將自動終止：

- 在寬限期內未能繳付本附加保障的保費而導致本附加保障失效；
- 若本附加保障所附於的保單因停繳保費而已成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如適用)、退保、屆滿、失效、取消或終止；
- 受保人身故；
- 本附加保障下已支付或須支付的總保障額達本附加保障保障額的100%；
- 本附加保障的屆滿日，即受保人年滿85歲的本附加保障生效日的週年日(適用於基本選擇)或受保人年滿100歲的本附加保障生效日的週年日(適用於升級選擇)；或
- 您以書面通知取消本附加保障。

您可遞交我們指定的表格取消本附加保障。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主要不保事項

- 若有關疾病因以下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致，均不獲支付早期危疾保障及嚴重疾病保障賠償：
 - 企圖自殺或故意自我傷害；
 - 軍事活動；
 - 愛滋病(因醫療程序出錯而染上愛滋病，又或者因輸血或工作而感染到的愛滋病/人類缺乏免疫力病毒除外)；
 -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
 - 受藥物、酒精或毒品影響；或
 - 先天性情況。
- 若於本附加保障所附於的保單的簽發日、本附加保障的簽發日、最近期的附加批註(如適用)的簽發日、或本附加保障所附於的保單的最後復效日(以最後者為準)起首60天內任何疾病或其病徵原因已存在或仍然存在，均不獲支付早期危疾保障及嚴重疾病保障賠償。
- 僅適用於升級選擇
若受保人從本附加保障所附於的保單的簽發日、本附加保障的簽發日、或本附加保障所附於的保單的最後復效日起計(以最後者為準)兩年內自殺身故，不論當時神志清醒與否，本公司將終止保險保障。我們將退回所有已繳保費(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本附加保障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必須醫療需要

任何受保人因本產品的受保疾病而接受的醫療過程、治療及手術必須經專科醫生或註冊醫生(視乎情況而定)確認為有必須醫療需要。

「必須醫療需要」是指符合以下條件的服務：

- 診斷及醫治按照慣常西醫手法；
- 符合醫療專業操守；
- 非為受保人或註冊醫生方便；
- 就該傷殘而言，收費是公平及合理，而必須醫療需要將視乎此情況作詮釋；及
- 並非試驗性質。

索償

本公司須於受保人經診斷患有疾病當天起計60天內接獲書面通知索償。除非證明事發時無法在此期間提出通知，並事後已儘快通知本公司及提出合理原因，否則逾期提出可引致賠償失效。任何索償所需證明必須於首次診斷日後的180天內遞交本公司，否則索償將不獲受理。

索償人須以我們指定的表格遞交索償，及須自費提供本公司不時所需之任何與索償有關的資料、文件和醫療證據。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852 2894 9833，或於本公司網頁life.chubb.com/hk下載。

披露

如出現誤導重要事實、欺詐或隱瞞的情況，本公司將會對保單提出異議及沒收所有根據保單向本公司繳付的款項。

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life.chubb.com/hk或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852 28949833查詢。如出現本公司需要退回閣下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的情況(例如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閣下所繳的保費徵費亦會按比例一併退回。

